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一字第1152528904號
附件：115年度申請書含附件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雲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(陸上魚塢)，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5年4月30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400338號函核定修正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適用範圍：本縣麥寮鄉、臺西鄉、四湖鄉、口湖鄉、水林鄉，領有「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」之陸上魚塢者為限。

二、獎勵金給付基準：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新臺幣1萬元，每案土地面積不得小於0.1公頃且申請面積最高5公頃，申請土地實際養殖範圍須相連，不受建築物、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。

三、棲地維護方式：陸上魚塢收成後於115年10月至116年4月期間，至少連續維持1個月30公分以下水位，以供特定鳥種利用，且全期周圍塢堤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毒餌、非友善的防治網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本項獎勵金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、農業部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、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，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獎勵金。

(二)領取本方案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，不得放養家犬(貓)及餵養遊蕩犬(貓)，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，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
(三)本項生態給付標準如有疑義，依雲林縣政府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解釋說明辦理。

五、應附文件：

(一)雲林縣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「棲地維護給付」申請書。

(二)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(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企業機構、農業團體應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)。

(三)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印本。

(四)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五)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(六)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持有者，須檢附下列對應文件：

1、土地為多人共同持有(含申請人)者，須檢附以下文件二擇一：

(1)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文件。

(2)申請人切結書與土地分管圖。

2、申請人非土地持有者，須檢附以下文件二擇一：

(1)土地使用租約。

(2)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(七)本項申請書文件，可上網至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「表單下載」自行下載檔案列印，或親自到當地公所領取紙本。

六、諮詢服務窗口：

(一)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團隊：05-2717505，榮先生；0911-947099，李先生。

(二)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：05-5522505，吳先生。

(三)Line官方帳號ID【@207ttbzm】，雲林縣生態服務給付。

七、書面收件服務窗口：

(一)雲林縣麥寮鄉公所：05-6931595#163，陳先生。

(二)雲林縣臺西鄉公所：05-6982004#163，蔡小姐。

- (三)雲林縣四湖鄉公所：05-7874163#265，林小姐。
(四)雲林縣口湖鄉公所：05-7892001#141，鄭小姐。
(五)雲林縣水林鄉公所：05-7850001#46，陳先生。

縣長張麗善

